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连灌)文综不罚字〔2024〕F-000008号

当事人:灌南夜晏娱乐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1320724WACFCYBP5C

法定代表人:徐芹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黄浦银都城商业4-401室

2024年10月23日19时36分至2024年10月23日20时01分,灌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会同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王伟(10070699135)吴述飞(10070699120)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黄浦银都城商业4-401室的“灌南夜晏娱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场所正常营业;店外名称为“夜晏国际KTV”,在大厅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场所内有18个KTV包间,包间内均有点播娱乐设备系统,经理李威位于现场。执法人员要求李威提供营业日志,其未能提供。灌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现场下发案件移送单,将案件移送本机关。本机关于当日立案,由执法人员王伟、吴述飞负责办理此案。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

2024年11月13日,李松青(身份证号:320924197707149017)带灌南夜晏娱乐有限公司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徐芹身份证复印件,来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在调查询问过程中,其对2024年10月23日灌南夜晏娱乐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事实及相关证据均予以确认。

2024年11月15日经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复核,灌南夜晏娱乐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4年11月15日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督与服务平台未发现灌南夜晏娱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13日,本案调查终结。

上述行为有以下证据为证:

1. 灌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灌文移字〔2024〕009号案件移送单1份1页),证实案件来源;

2. 灌南夜晏娱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彩色图片各1份1页)、《委托书》(1份1页)、法定代表人徐芹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被委托人李松青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苏连灌)文综检(勘)字(2024)C-000863-1、-2号)(2份2页)、现场检查取证照片(2份2页)、《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1页),证实执法人员依法检查调查取证的过程;

4. 李松青《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证实当事人对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违法行为予以认可的事实;

5.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1页),证实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6. 执法过程记录全过程刻录光盘(1份)),证明对违法事实的证据采集进行了全过程记录。

以上证据合法有效,与案件事实情节形成关联,并能相互印证,充分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具体情节。

2024年12月16日,本机关对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连灌)文综不罚告字〔2024〕F-00000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

行陈述、申辩的权利。截至2024年12月24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经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审核后认为：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2023版）》你单位的行为属于不予处罚清单第6条“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第二项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按照规定建立营业日志，杜绝再出现违规经营行为；
2. 进一步学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自觉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切实做到守法经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灌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2月24日

